

东台市公安局通讯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81-SSZX-X2024-0016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东台市公安局通讯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SSZX-X2024-0016

甲方（买方）：东台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嘉和天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公安局通讯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公安局通讯装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产品及安装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350M 固定电台	海能达 HM780	套	5	6040	30200
2	350M 电台	海能达 HP780	台	180	4010	721800
总价： <u>柒拾伍万贰仟元整</u> （人民币：752000.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满足使用各方的使用需求。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供货物到本项目安装现场，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并由乙方负责看管，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货物卸放至指定场地或仓库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1.7 包装方式：按各种设备原始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 元）人民币。

注：此价格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中所必须的生产、运输、售后服务、配件、耗材及材料费、人工费、维护费、试验费、安全措施费、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现有系统的接口、对接等费用、

食宿、车旅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不可预见性风险费、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风险、税金、规费、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必须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货物的要求

3.1 货物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响应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害甲方利益。

3.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询价文件要求，若询价文件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3.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他品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4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四、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5.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本次供应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

相应的增减。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52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后退还（无息）；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乙方（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竣工验收合格）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资料，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根据《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预付款不低于 30%）；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方规定或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所有设备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8.1.3 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5%。

8.1.4 正常运行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8.1.5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1.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5 年。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 小时内远程排除故障，若电话或网络中无法排除故障，维修人员须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免费修复；无法修复时 2 日内免费更换配件，维修至正常工作，并保证所换配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如 72 小时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配件，其费用在乙方合同余款中扣除。

10.3 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4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10.5 乙方须遵守保密条款，合同签订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硬件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A、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

国家强制性标准；

B、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C、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D、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E、乙方须完成甲方所有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工作，须符合甲方要求并试运行 1 个月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F、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G、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H、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出具书面确认证明。

I、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

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5%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部分交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